

場地使用申請書

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場地使用申請書 (週六或週日)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
活動名稱		參加人數	
用途說明			
使用日期 時 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下午2時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下午4時止		

茲向貴校借用學生活動中心，自願遵守一切規定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願意立即停止使用，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，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，如有發生違法行為申請人願負連帶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- 二、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- 三、有營利行為者。
- 四、有安全顧慮者。
- 五、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。
- 六、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- 七、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。
- 八、妨害公務者。
- 九、蓄意破壞公物者。
- 十、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

申請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：  
 申請人姓名：  
 身份證編號：  
 地 址：  
 電 話：

蓋章  
 蓋章

承辦人		體 育 組 長		校          長
出納組		學 務 主 任		
總 務 主 任		會 計 主 任		